

南皮县一儿童被邻家狗撞倒后受伤。南皮县潞灌镇调解员——

上门“探案” 找出真相

通讯员 李亮 本报记者 崔永浩

“他们太欺负人了，狗伤到了孩子，也没有个说法。”去年11月中旬，崔某来到南皮县潞灌镇调解室向调解员求助。

原来，崔某的儿子与朋友玩时，为躲避邻居家的狗不慎摔倒致腿部受伤。崔某与邻居多次协商无果，双方关系愈发紧张。最终，在调解员的帮助下双方和好如初。

玩耍遇狗
躲避不及受伤

2024年11月初，崔某的儿子像往常一样在村里玩耍。在一

处路口，一只中型犬突然在拐角处冲出来。崔某的孩子躲避不及，被撞倒摔伤。孩子受伤后，在玩伴的陪同下回到了家。

当日，崔某发现自家孩子衣服擦破了一个洞，腿也摔青了，一番询问才了解了事情经过。

发生争执
邻里关系紧张

根据孩子的描述，气愤的崔某找到狗的主人邻居王某评理。崔某说：“我也没多想，我认为邻居王某最起码应该给孩子道个歉。”

没想到，王某矢口否认自家狗撞人的事。王某说，事发地带没有监控，无法证明是他家的狗撞的人。退一步讲，即便是他家的狗撞的，也是崔某的孩子自己不小心摔倒的，造成的损失不应该由他承担。

为此事，崔某和王某多次争吵。崔某越想越气，找到南皮县潞灌镇调解室，请调解员主持公道，这才发生了开头的一幕。

调解员上门
帮邻里和好如初

了解情况后，调解员主动

到事发地走访，并和周边村民沟通，收集相关证据。调解员了解到，事发时，在场的几名与受伤孩子一起玩耍的小伙伴，都能明确讲述王某家的狗撞人的过程。

调解员考虑到此案没有视频证据，仅仅依靠几名孩子口述，并不能作为直接证据，想要化解邻里矛盾，还要从邻里情感入手。

调解员立即与王某沟通，说明经他多方调查，已证实确是王某家的狗撞人致人摔伤。

王某表示，事发当日，崔某来势汹汹，他打心里认为崔某

就是没事找事。要不是调解员作证，他还以为所谓的被狗撞倒是崔某的孩子在为自己弄坏衣服找的借口呢。

调解员从邻里关系和谐，遇事应当主动承担责任等方面对王某进行劝解。在调解员的劝解下，王某意识到自己的做法确实欠妥。

几天后，王某专门给崔某的孩子买了新衣服，主动到崔某家道歉，并要求承担孩子的医药费。崔某当场原谅王某，并退回了医药费。

店内未设反浪费标识牌
青县一饭店被限期整改

本报讯（记者 崔永浩）近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公布一起制止餐饮浪费处罚案例。青县海子园饺子馆由于未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被青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去年10月9日，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青县海子园饺子馆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饺子馆内并未通过设立、张贴标识牌，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的提示。

据了解，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或相关服务时，需严格遵守我国反食品浪费法，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经营者需在店内显著位置放置反浪费标识，或者口头提示消费者按需点餐，用以引导消费者消费。

近日，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要求青县海子园饺子馆限期整改，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



近日，沧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某自媒体表演活动进行监管。

本报通讯员 摄

为讨欠款闹上法庭

青县法院调解员助双方达成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孙建 记者 崔永浩）近日，青县法院调解员调解一起欠款案，促使涉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2023年11月，青县王某经人介绍向李某借款4.9万元。双方约定，王某应该在2024年10月向李某归还全部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借款到期后，王某未依约还款。李某多次催要，王某均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

还款。多次讨要无果，李某向青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立即还清借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利率支付利息。

青县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查看案件材料，认为双方借贷关系清楚，有调解的可能，遂委托法院人民调解员对双方进行先期调解。

调解员随即找到王某了解情

况。王某认可欠款事实，他表示，他现在确实没那么多钱，希望调解员可以帮忙协调，推迟还款时限。

调解员耐心为双方进行调解，终使双方自愿达成和解：王某一次性归还欠款两万元，剩余部分每月归还3000元，直至还清；李某放弃索要部分利息；如王某再次违约，李某保留追诉的权利。

“公证调解+赋强公证”助力纠纷高效解决

李某从银行办理了贷款，借贷人民币370万元，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李某的表弟孙某进行担保。债务到期后，李某因经营不善，仅偿还了利息及本金70万元，300万元本金由孙某承担了保证责任，进行偿还。孙某向李某追偿300万元代偿款，李某一直以手头紧缺无力支付为由未予清偿。孙某顾及亲情不愿对簿公堂，也担心打官司传出去影响名声，故到公证处寻求解决办法。接待公证员了解情况后，提出了公证调解+赋

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模式为其办理。

随后公证处联系了李某，提出孙某欲减免部分钱款并延期还款等条件。李某同意后与孙某共同来到公证处。经调解，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公证处主持达成一份公证调解协议，并草拟了一份还款协议。协议中对还款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赋予强制执行承诺、履约核实后承诺等进行了约定，并对该还款协议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六个月后，李某偿还部分钱款，孙某申请对剩余款项签发执行证书。经

履约核实等法定程序，公证处签发了执行证书。执行过程中，李某同意将名下两辆车过户给孙某抵偿钱款，最终孙某李某达成执行和解。

公证调解+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在金融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调解与赋予债权文书相结合，充分发挥了公证在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领域的探索，是帮助诉讼缓压，便捷纠纷解决的新思路，实现利用公证优势，发挥公证职能，减少纠纷率，减轻化解成本，提高化解效率。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公证处为沧州市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执业区域为河北省的辖区，业务范围涵盖民商事、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等诸多领域。

沧州市渤海公证处秉承“崇法、尚信、守正、求真”的执业理念，把为民服务放在首位；公证事项预约办理，全面提高出证效率；首问首办全程负责，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节假日值班可预约办证，灵活受理时间；实行互联网+公证模式，有远程视频公证平台与区块链取证平台。

沧州市渤海公证处致力于通过严谨、细致的服务打造一个专业化、信息化的高效公证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民生提供优质、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

地址：沧州市新华区建设北街22号南半楼4至5层

电话：0317-2136858